

簽陳

檢陳本校114學年第二學期各年級學生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.住宿水電維護費各項事誼，請 鑒核。

收文者： 陳怡秀 → 林惠智 → 許智鈞 → 陳瑋倩 → 蘇佩玉 → 李自權 → 周一 申請人： 出納 周一箴
結案時間： 26/01/25 AM 11:26 - 26/01/27 填單人： 出納 周一箴
經辦人： 公文管理員 重要性： 普通
附加檔案： 0 114.2收費標準.pdf 簽核編號： SC1150000015
關聯的簽核編號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年

簽 115 年 1 月 25 日
於

主旨：

檢陳本校114學年第二學期各年級學生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.住宿水電維護費各項事誼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0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細(附件一)。
- 三、依新北市政府114年07月17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41408405號函辦理
- 四、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水電使用及維護費.早晚餐費用。(附件二)。

擬辦：

奉鈞 長核示後，擬依規定辦理。

敬陳

以上 請簽核：

順序	簽核成員	決定	簽辦意見	日期
1	總務處 主任 陳怡秀 2026/01/25 AM11:26	同意		 2026/01/25 PM01:52
2	教學組 組長 林惠智 2026/01/25 AM11:26	同意		 2026/01/26 AM08:53

許智鈞
2026/01/25 AM11:26

許智鈞

2026/01/26 AM09:07

4 學生事務處 主任 同意
陳瑋倩
2026/01/25 AM11:26

陳瑋倩

2026/01/26 AM09:29

5 會計室 同意
蘇佩玉
2026/01/25 AM11:26

蘇佩玉

2026/01/26 AM10:44

6 校長室 代理校長 同意
李自權
2026/01/25 AM11:26

李自權

2026/01/27 AM10:31

7 出納 幹事 同意
周一箴
2026/01/25 AM11:26

周一箴

2026/01/27 AM10:32

經辦成員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
人事室 公文管理員	未處理		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明細 (附件一)

班級	學費	雜費	實習費	小計	電腦使用費	班級費	學生團體險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書籍費	四技二專模擬考費用	簿本費	伙食費	小計	總計	備註
餐一	0	3,365	2,970	6,335	0	50	233	1,000	3,379	0	300	0	4,962	11,297	
輪一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4,087	0	300	0	5,670	7,450	
航一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3,393	0	300	0	4,976	6,756	
餐二	0	3,365	2,970	6,335	0	50	233	1,000	2,807	0	300	6,960	11,350	17,685	
輪二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3,230	0	300	6,960	11,773	13,553	
航二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4,125	0	300	6,960	12,668	14,448	
餐三	0	3,365	2,970	6,335	0	50	233	1,000	2,332	0	300	5,680	9,595	15,930	
輪三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2,005	170	300	5,680	9,438	11,218	
航三	0	0(3210)	1,780	1,780	0	50	233	1,000	2,815	170	300	5,680	10,248	12,028	



114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生收費明細 (附件二)

編號	班級	宿舍使用費	水電使用及維護費	住宿保證金	早餐伙食費	晚餐伙食費	合計	備註
1	正規班1.2年級	0	3,000	0	5,220	5,440	13,660	
2	正規班3年級	0	3,000	0	4,260	4,560	11,820	



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事職業學校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01月14日下午12點15

會議地點：中華商海董事長室

壹、主席宣布會：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（出席人數如簽到表）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規定召開114年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17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414084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生早餐60元，午晚餐80元。

三、新生一年級不收午餐費。

四、住宿生不收住宿費僅收水電維護費3,000元及新生收住宿保證金2,000元（退宿時如無損壞公物，予以退還）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（相關代收代辦項目如附件）。

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114年第二學期學生註冊代收代付會議簽到表

代理校長：

李鳳霞

家長代表：和英淑

教務主任：

李鳳霞

教師代表：

蔣豐偉

會計：蘇佩玉

學生代表：尤祥謙

學務主任：陳坤培

出納：周一成

總務主任：

陳柏青